

# 北京市大兴区肥胖中小学生“三精准” 方法健康控制体重实践活动项目

## 服务合同

甲 方（项目委托单位）：\_\_\_\_\_

乙 方（项目承担单位）： 北京慧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## 服务合同

--北京市大兴区肥胖中小學生“三精准”方法健康控制體重实践活动项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遵循公平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大兴区肥胖中小學生“三精准”方法健康控制體重实践活动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委托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肥胖中小學生“三精准”方法健康控制體重实践活动项目。

### 二、服务期限

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三、服务内容

- 1、覆盖全区 4000 名超重肥胖中小學生；
- 2、对参与活动的 4000 名學生进行精准调查；
- 3、对 4000 名學生的调查数据进行分析，并出具健康评估报告；
- 4、出具膳食和运动干预方案；
- 5、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膳食和运动指导；
- 6、出具活动效果的总结报告。

### 四、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时间、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为：¥155238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，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

费用和税费，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。

2、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% (¥77619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) 余款 50 % (¥77619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) 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关材料后 5 日内支付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甲乙双方均接受审计等结果查究。

4、付款方式为转账，划入如下乙方账户：

户名：北京慧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110801040197533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

## 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并对乙方做出指示。

3、甲方如果对本次服务时间做出变更、调整或其他变动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，确保服务顺利进行并达到甲方预期的效果。

4、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5、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。

## 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指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，并及时与甲方沟通，取得甲方的确认。

2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。

3、乙方负责合同中项目的现场执行及协调工作，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并保证提供的服务能够正常运行。

4、接受甲方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、检查。

5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，应及时向甲方通报。

6、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数据、成果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除外。

2、如果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乙方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，

赔偿金额以合同总金额为上限。

3、合同签订之日起，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终止本合同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终止本合同的，应按照实际损失发生额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八、免责条款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因不可抗力事件客观导致不能如期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如因不可抗力客观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的责任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，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

#### 九、保密责任

1、为履行本合同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其有关服务等方的资料和信息，乙方对此负有保密的义务，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这些资料和信息被散发、传播、披露、复制、滥用、盗用、窃取及被无关人员接触。

2、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#### 十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

式解决，协商未解决的，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一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如遇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有未尽事宜，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，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

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